

#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办理申请表

第一联  
客服中心留存

## 开户人信息（客户填写，“\*”为必填项）

\*开户人类型：个人单位（党政机关 事业 企业 其他\_\_\_\_\_）

\*开户人名称：\_\_\_\_\_

\*开户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其他\_\_\_\_\_

\*开户人证件号码：\_\_\_\_\_

\*开票渠道：北京 ETC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收费公路全国发票服务平台

发票抬头：\_\_\_\_\_ \*低值线：\_\_\_\_\_

\*通信地址：\_\_\_\_\_市/省 \_\_\_\_\_区/县 \_\_\_\_\_

## 联系信息（客户填写，“\*”为必填项）

\*联系人：\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联系人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固定电话：\_\_\_\_\_

## 车辆车型信息核定表（速通公司人员填写）

核载人数/质量：\_\_\_\_\_核定车型：\_\_\_\_\_

审核员：\_\_\_\_\_营业厅复核员：\_\_\_\_\_安装员：\_\_\_\_\_

兹声明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属实，并同意《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客户签字：  
（单位用户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XB1904-1

#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

90190054

**【审慎阅读】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若您曾与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或其他文件，则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均遵照本协议执行。**

**【免责声明】您承诺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均为您本人所有，或已获得车辆所有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均由您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因此给本协议甲方造成损失的，您将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主体】本协议项下“甲方”为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乙方”是指办理甲方发行的速通卡及电子标签并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

甲方向社会公开发售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与联网收费公路管理单位、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管理单位及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提供方”）共同向乙方提供联网收费公路、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场或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以下统称“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非现金电子支付服务。现甲乙双方就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的办理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定义

1. 速通电子标签是记载车辆信息，与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内安装的ETC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速通电子标签符合GB/T 20851.1-4-2007《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系列标准。
2. 速通卡是记载用户和车辆信息，用于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非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实名制专用IC卡，包括记账卡和储值卡。在封闭式收费公路收费系统中，速通卡兼做通行券使用。
3. 记账卡采用实名制，乙方需在后台账户预存一定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时，系统根据记账卡交易记录或记账卡所绑定车辆的消费记录在乙方账户中扣除当次相关费用。
4. 储值卡采用实名制，乙方需在储值卡内预存一定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时，系统直接从卡内扣除当次相关费用。
5.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则按市场定价施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电子收费系统相关客户服务、结算等业务，与服务提供方共同保障电子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2. 甲方应向乙方销售速通电子标签（具体价格以甲方通告为准）。
3. 在乙方购买速通电子标签后，甲方免费提供速通卡给乙方使用，但速通卡的所有权及所包含的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4.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信息变更、充值、挂失等服务。
5.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的售后服务，以及电子收费系统运营信息咨询和消费记录查询服务。
6. 甲方与服务提供方共同确保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购买、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甲方在其客服网站www.bjetc.cn公示的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的相关内容正确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
2.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即与甲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成为速通卡“用户”，乙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充值、消费等）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 乙方在速通卡及速通卡账户中预存的费用甲方不计付利息。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内消费时，须遵守服务提供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依照服务提供方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当地的管理规定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非人为原因造成速通卡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可免费办理换卡。速通卡因人为原因损坏或乙方原因更换速通卡的，乙方须交纳更换费用。
5.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APP或客服网站，在线免费查询收费公路通行交易及消费信息等。
6.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记载方式及准确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速通卡交易数据如有异议，应自争议交易月结单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出。
7.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8. 乙方保证实际使用的车辆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等车辆信息与其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保持一致，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与所签约车辆绑定，专车专用，乙方不得将速通电子标签擅自移动到其他车辆上或将速通卡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
9.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逃避费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私制电子标签，不使用伪造、变造的速通卡，不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转让、转借、出租给任何第三方等）或利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帮助任何第三人逃避相关费用。
10. 鉴于乙方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须安装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甲方特别提示，并且乙方已知晓，若乙方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已有贴膜，安装和拆卸速通电子标签可能对贴膜造成损坏，乙方仍然同意将速通电子标签安装在前挡风玻璃上，如因安装和拆卸速通电子标签造成贴膜损坏，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一般约定

1. 速通卡必须插入速通电子标签，方可在收费公路、停车场等场所的ETC车道实现不停车通行。
2. 装有速通电子标签的车辆，在ETC车道通行时，车速不得超过现场限速标志规定的时速，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按照车道信号灯指示通行；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不能正常通行时，乙方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处理。
3. 发生交易争议时，乙方应先行在现场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证据，事后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及服务提供方定期对电子收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若因非甲方原因的停电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须妥善保存现金缴费票据，作为日后处理非正常交易的依据，乙方因此未享受到服务提供方给予的相应折扣，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服务提供方数据传输系统可能因通讯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或中断，如造成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可协助相关方解决。
6. 速通电子标签需由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专业人员安装，对于乙方通过网络渠道办理业务的，也可选择上门安装或自助安装方式。乙方选择自助安装时，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安装说明以及公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确保安装在办理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电子标签/速通卡无法使用或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与甲方无关。
7. 自速通电子标签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以选择免费维修，维修后的速通电子标签按原质保期保修；速通电子标签因人为原因损坏或自办理之日起两年后损坏，甲方可根据当时的技术条件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电子标签维修后的部件保修一年。
8. 速通卡自发行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将不能使用，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应持速通卡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甲方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延期事宜。
9. 乙方同意，任何人使用乙方申请的速通卡（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均视同于乙方本人使用行为。
10. 乙方应妥善保管速通卡，乙方遗失速通卡，须及时前往甲方网络服务渠道或到甲方客服营业网点办理挂失。该卡在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速通电子标签对外数据接口只作为甲方软件升级使用，严禁除甲方外的任何人接入任何设备，否则可能造成产品损坏甚至电池爆炸等危险，产生任何后果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记账卡使用一般约定

1. 乙方记账卡账户如发生透支时，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进行消费，该账户及账户内所有记账卡将不能使用，乙方须以现金全额支付费用。乙方在续费时须先偿还透支款，续费成功24小时后，乙方记账卡账户及记账卡可正常使用，具体以甲方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乙方可办理注销记账卡，也可办理清户。乙方申请清户时，须先偿还透支款并归还账户内所有记账卡，对不能归还的记账卡，乙方须先行办理记账卡挂失手续，并交纳相应挂失费用。甲方自受理清户申请之日起31日后，将乙方清户登记时的账户余额（不含赠费金额）加上31日内产生的账户回补金额减去补录交易金额后的账户内余额无息退还。如届时乙方账户仍然透支，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除应补缴所欠费用外，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需补缴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储值卡使用一般约定

1. 储值卡不能透支使用，余额不足时，乙方应以现金全额支付费用。
2. 乙方申请清户时，须归还储值卡；如不能归还，乙方须先行办理挂失手续，并交纳相应挂失费用。甲方自受理乙方清户申请之日起31日后，将乙方储值卡账户余额无息退还。甲方退还乙方储值卡账户余额为卡账余额（不含赠费金额）加上31日内产生的账户回补金额减去补录交易金额，如不能读取卡片信息，则以甲方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 第七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特别约定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第8款、第9款或实施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乙方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并按照甲方系统记录的交易记录向乙方追缴逃漏的费用及滞纳金。滞纳金自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等）以最先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补缴之日，每日按乙方需补缴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如因此发生诉讼，则甲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异常用户名单并不再为乙方办理其名下任何车辆的速通卡及电子标签业务。如乙方逃漏费数额较大触犯刑法的，则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案。
2. 乙方应知悉，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JTG B10-2014）相关规定，同一车牌号车辆在全国各发行方只能办理及安装一套ETC卡及电子标签，如乙方同一车牌号车辆上已经安装两套或两套以上ETC卡及电子标签，对于超过上述数量要求的ETC卡及电子标签，乙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时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或到甲方客服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办理变更手续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乙方登记留存的信息发出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 乙方为非车辆所有人的，乙方为该车辆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后，该车辆登记的车牌号码所有权人有权申请禁用乙方为该车辆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甲方在接到车辆所有人的禁用申请后，甲方无须通知乙方可直接禁用乙方为该车辆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禁用后将无法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继续使用原签约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即乙方办理的已被车辆所有人申请禁用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须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车辆信息变更；如乙方不再使用原签约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即乙方办理的已被车辆所有人申请禁用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须及时办理注销事宜。
5. 速通卡因促销或其他活动赠送给乙方的通行费将在乙方记账卡主账户及储值卡中，到账后将作为记账卡优先扣款账户。对于甲方赠送的通行费，甲方不向乙方开具发票，且仅用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授权消费场景时消费使用。该费用存在有效使用期，乙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否则期限届满该费用将自动退回甲方。乙方办理清户或注销手续时，甲方赠送的费用仍有余额的，退回甲方。
6. 为提高速通卡/电子标签的使用率，甲方有权对速通卡/电子标签进行升级换代，具体升级换代政策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升级换代，否则因此造成速通卡/速通电子标签无法使用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等客观情况）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除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外，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 第九条 违约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即可视同违约，违约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中止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相关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及其履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在其客服网站（www.bjetc.cn）公示的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相关内容及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项下内容，甲方将在其客服网站发布变更通知，并以正式方式将新协议内容通知乙方，并正式对外通告30天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告期间内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速通卡及电子标签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接受的，可在通告期间内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乙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则视为乙方接受；通告期满后，经通告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停止乙方使用电子标签及速通卡。
3.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4. 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以甲方在客服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时生效。
6.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如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和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相关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110000041073

#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办理申请表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开户人信息（客户填写，“\*”为必填项）

\*开户人类型：个人单位（党政机关 事业 企业 其他\_\_\_\_\_）

\*开户人名称：\_\_\_\_\_

\*开户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其他\_\_\_\_\_

\*开户人证件号码：\_\_\_\_\_

\*开票渠道：北京 ETC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收费公路全国发票服务平台

发票抬头：\_\_\_\_\_ \*低值线：\_\_\_\_\_

\*通信地址：\_\_\_\_\_市/省 \_\_\_\_\_区/县 \_\_\_\_\_

## 联系信息（客户填写，“\*”为必填项）

\*联系人：\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联系人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固定电话：\_\_\_\_\_

## 车辆车型信息核定表（速通公司人员填写）

核载人数/质量：\_\_\_\_\_核定车型：\_\_\_\_\_

审核员：\_\_\_\_\_营业厅复核员：\_\_\_\_\_安装员：\_\_\_\_\_

兹声明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属实，并同意《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客户签字：  
（单位用户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XB1904-1

#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

90190054

**【审慎阅读】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若您曾与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或其他文件，则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均遵照本协议执行。**

**【免责声明】您承诺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均为您本人所有，或已获得车辆所有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均由您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因此给本协议甲方造成损失的，您将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主体】本协议项下“甲方”为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乙方”是指办理甲方发行的速通卡及电子标签并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

甲方向社会公开发售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与联网收费公路管理单位、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管理单位及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提供方”）共同向乙方提供联网收费公路、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场或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以下统称“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非现金电子支付服务。现甲乙双方就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的办理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定义

- 速通电子标签是记载车辆信息，与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内安装的ETC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速通电子标签符合GB/T 20851.1-4-2007《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系列标准。
- 速通卡是记载用户和车辆信息，用于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非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实名制专用IC卡，包括记账卡和储值卡。在封闭式收费公路收费系统中，速通卡兼做通行券使用。
- 记账卡采用实名制，乙方需在后台账户预存一定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时，系统根据记账卡交易记录或记账卡所绑定车辆的消费记录在乙方账户中扣除当次相关费用。
- 储值卡采用实名制，乙方需在储值卡内预存一定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时，系统直接从卡内扣除当次相关费用。
-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则按市场定价施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电子收费系统相关客户服务、结算等业务，与服务提供方共同保障电子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 甲方应向乙方销售速通电子标签（具体价格以甲方通告为准）。
- 在乙方购买速通电子标签后，甲方免费提供速通卡给乙方使用，但速通卡的所有权及所包含的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信息变更、充值、挂失等服务。
-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的售后服务，以及电子收费系统运营信息查询和消费记录查询服务。
- 甲方与服务提供方共同确保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购买、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甲方在其客服网站www.bjetc.cn公示的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的相关内容正确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
-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即与甲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成为速通卡“用户”，乙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充值、消费等）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 乙方在速通卡及速通卡账户中预存的费用甲方不计付利息。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内消费时，须遵守服务提供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依照服务提供方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当地的管理规定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因非人为原因造成速通卡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可免费办理换卡。速通卡因人为原因损坏或乙方原因更换速通卡的，乙方须交纳更换费用。
-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APP或客服网站，在线免费、查询收费公路通行交易及消费信息等。
- 乙方认可和接受甲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记载方式及准确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速通卡交易数据如有异议，应自争议交易月结单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出。
-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乙方保证实际使用的车辆牌照号码、车牌颜色等车辆信息与其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保持一致，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与所签约车辆绑定，专车专用，乙方不得将速通电子标签擅自移动到其他车辆上或将速通卡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
-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逃避费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私卸电子标签，不使用伪造、变造的速通卡，不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转让、转借、出租给任何第三方等）或利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帮助任何第三人逃避相关费用。
- 鉴于乙方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须安装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甲方特别提示，并且乙方已知晓，若乙方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已有贴膜，安装和拆卸速通电子标签可能对贴膜造成损坏，乙方仍然同意将速通电子标签安装在前挡风玻璃上，如因安装和拆卸速通电子标签造成贴膜损坏，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一般约定

- 速通卡必须插入速通电子标签，方可在收费公路、停车场等场所的ETC车道实现不停车通行。
- 装有速通电子标签的车辆，在ETC车道通行时，车速不得超过现场限速标志规定的时速，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按照车道信号灯指示通行；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不能正常通行时，乙方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处理。
- 发生交易争议时，乙方应先行在现场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证据，事后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及服务提供方定期对电子收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若因非甲方原因的停电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须妥善保存现金缴费票据，作为日后处理非正常交易的依据，乙方因此未享受到服务提供方给予的相应折扣，甲方不承担责任。
-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服务提供方数据传输系统可能因通讯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或中断，如造成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可协助相关方解决。
- 速通电子标签需由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专业人员安装，对于乙方通过网络渠道办理业务的，也可选择上门安装或自助安装方式。乙方选择自助安装时，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安装说明以及公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确保安装在办理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电子标签/速通卡无法使用或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与甲方无关。
- 自速通电子标签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以选择免费维修，维修后的速通电子标签按原质保期保修；速通电子标签因人为原因损坏或自办理之日起两年后损坏，甲方可根据当时的技术条件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电子标签维修后的部件保修一年。
- 速通卡自发行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将不能使用，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应持速通卡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甲方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延期事宜。
- 乙方同意，任何人使用乙方申请的速通卡（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均视同于乙方本人使用行为。
- 乙方应妥善保管速通卡，乙方遗失速通卡，须及时前往甲方网络服务渠道或到甲方客服营业网点办理挂失。该卡在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速通电子标签对外数据接口只作为甲方软件升级使用，严禁除甲方外的任何人接入任何设备，否则可能造成产品损坏甚至电池爆炸等危险，产生任何后果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记账卡使用一般约定

- 乙方记账卡账户如发生透支时，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进行消费，该账户及账户内所有记账卡将不能使用，乙方须以现金全额支付费用。乙方在续费时须先偿还透支款，续费成功24小时后，乙方记账卡账户及记账卡可正常使用，具体以甲方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乙方可办理注销记账卡，也可办理清户。乙方申请清户时，须先偿还透支款并归还账户内所有记账卡，对不能归还的记账卡，乙方须先行办理记账卡挂失手续，并交纳相应挂失费用。甲方自受理清户申请之日起31日后，将乙方清户登记时的账户余额（不含赠费金额）加上31日内产生的账户回补金额减去补录交易金额后的账户内余额无息退还。如届时乙方账户仍然透支，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除应补缴所欠费用外，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需补缴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储值卡使用一般约定

- 储值卡不能透支使用，余额不足时，乙方应以现金全额支付费用。
- 乙方申请清户时，须归还储值卡；如不能归还，乙方须先行办理挂失手续，并交纳相应挂失费用。甲方自受理乙方清户申请之日起31日后，将乙方储值卡账户余额无息退还。甲方退还乙方储值卡账户余额为卡内余额（不含赠费金额）加上31日内产生的账户回补金额减去补录交易金额，如不能读取卡片信息，则以甲方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 第七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特别约定

-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第8款、第9款或实施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乙方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并按照甲方系统记录的登记记录向乙方追缴逃漏的费用及滞纳金。滞纳金自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等，以最先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补缴之日，每日按乙方需补缴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如因此发生诉讼，则甲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异常用户名单并不再为乙方办理其名下任何车辆的速通卡及电子标签业务。如乙方逃漏费数额较大触犯刑法的，则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案。
- 乙方应知悉，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JTG B10-2014）相关规定，同一车牌号车辆在全国各发行方只能办理及安装一套ETC卡及电子标签，如乙方同一车牌号车辆上已经安装两套或两套以上ETC卡及电子标签，对于超过上述数量要求的ETC卡及电子标签，乙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时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或到甲方客服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办理变更手续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乙方登记留存的信息发出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乙方为非车辆所有人的，乙方为该车辆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后，该车辆登记的牌照号码所有权人有权申请禁用乙方为该车辆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甲方在接到车辆所有人的禁用申请后，甲方无须通知乙方可直接禁用乙方为该车辆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禁用后将无法使用，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与车辆所有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继续使用原签约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即乙方办理的已被车辆所有人申请禁用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须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车辆信息变更；如乙方不再使用原签约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即乙方办理的已被车辆所有人申请禁用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须及时办理注销事宜。
- 速通卡因促销或其他相关活动赠送给乙方的通行费将在乙方记账卡主账户及储值卡中，到账卡将作为记账卡优先扣款账户。对于甲方赠送的通行费，甲方不向乙方开具发票，且仅用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授权消费场景时消费使用。该费用存在有效使用期，乙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否则期限届满该费用将自动退回甲方。乙方办理清户或注销手续时，甲方赠送的费用仍有余额的，退回甲方。
- 为提高速通卡/电子标签的使用率，甲方有权对速通卡/电子标签进行升级换代，具体升级换代政策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升级换代，否则因此造成速通卡/速通电子标签无法使用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等客观情况）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除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外，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 第九条 违约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即可视同违约，违约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中止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相关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及其履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甲方在其客服网站（www.bjetc.cn）公示的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相关内容及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项下内容，甲方将在其客服网站发布或告知其他正式方式将新协议内容通知乙方，并正式对外通告30天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速通卡及电子标签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接受的，可在通告期间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乙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则视为乙方接受；通告期满后，经通告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停止乙方使用电子标签及速通卡。
-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 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以甲方在客服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时生效。
-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如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和速通卡/速通卡“产品介绍”相关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110000041073